

冠县 2019 年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冠县 2019 年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数为 2452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返还性收入 10093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8665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19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542 万元，营业税基数返还收入 16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6436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78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4729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027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07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1430 万元，教育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8599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94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822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85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759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38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6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309 万元，国防 6 万元，公共安全 495 万元，教育 407 万元，科学技术 78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903 万元，卫生健康 225 万元，节能环保 6925 万元，城乡社区 692 万元，农林水 3048 万元，交通运输 5337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2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07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62 万元，住房保障 739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550 万元，其他 219 万元。